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3号 - - 关于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分数核查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2680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73号）为保证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考试）的公平、公正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现就考试分数核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考试成绩合格者名单公布后，对本人考试分数有异议的考生（以下称申请人），可以依法向海关申请分数核查。二、分数核查的范围，仅限于对申请人试卷卷面各题已得分数的计算、合计、登录是否有误进行核查。三、申请分数核查的期限为考试成绩合格者名单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。申请人应当在核查期限内，向原报名海关递交书面的分数核查申请。逾期申请分数核查的，海关不再受理。四、申请人申请分数核查，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分数核查单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核查单）一式两联；（二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（三）准考证主证复印件。提交复印件的，申请人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声明，并签注日期，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。五、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分数核查申请的，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。被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六、直属海关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查后，进行登记汇总，在申请核查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报海关总署统一实施分数核查。海关总署不直接受理分数核查申请。七、海关总署在申请核查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数核查，并

根据核查结果制发核查单。八、核查结果与已公布的成绩有异的，最终考试成绩以核查单上的成绩为准。海关总署将在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中对考试成绩予以调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